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
清華學院學士班甲組（不分系招生-創新設計）
第二階段甄試須知

一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（六）

二、考試項目及時段：

時間	報到考科	報到/地點
07：50～08：25	筆試（創意設計）報到	清華大學校本部教育館 1 樓報到處
08：25～08：30	筆試預備鈴響進場	清華大學校本部教育館 115 教室
08：30～10：30	筆試（創意設計）	清華大學校本部教育館 115 教室
中午休息時間		
13:10 起 各組面試時間前 20 分鐘	面試報到	清華大學校本部教育館 1 樓報到處
13:20 起 各組面試時間前 10 分鐘	面試流程與規則說明	清華大學校本部教育館中庭
13:30 起	分組面試（A、B 場次）	清華大學校本部教育館 A 場次 104 教室、B 場次 115 教室
面試結束後	填寫問卷、簽退	清華大學校本部教育館 1 樓報到處

三、考試進行方式：

（一）筆試（創意設計）：

1. 考試方式：手繪產品概念構想圖
2. 考場提供：素描紙
3. 考生自備：黑色鉛筆、黑色自動鉛筆、橡皮擦及削鉛筆機參加創意設計測驗，不得攜帶任何規定外之物品入場應試。

（二）面試：

1. 以分組方式進行，每組皆須參加 A 場和 B 場面試，分組與面試場次時間請參閱第二階段面試分組時間表。
2. 請勿攜帶任何資料入場。

四、考生逾甄試報到時間之處理方式：

1. 筆試（創意設計）測驗遲到**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**；所有考生需同時間結束測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測驗時間。已入場應試後，在**40 分鐘內不得出場**。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創意設計考試須知。
2. **面試遲到者不得入場，其口試成績以零分計。**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報到。
2. 筆試（創意設計）及面試皆須參與，若其中一科缺考則不予錄取。
3. 中午請自行用餐。

六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或來信與我們聯繫

1. 清大清華學院學士班信箱：ipth@my.nthu.edu.tw
2. 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#33007 黃小姐